**经济学院关于2020年研究生第一次学位授予**

**论文网络答辩工作的通知**

为保证2020届研究生顺利毕业，现将2020年经济学院研究生第一次学位授予论文答辩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答辩安排**
2. 答辩进度等仍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关于做好2019年12月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2020年第一次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执行，于3月23日前完成。
3. 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采取网络（视频）答辩方式，严格规范答辩流程。
4. **网络答辩流程**

（一）参加答辩的同学，按论文评阅书意见及导师意见修改论文，邮件提交导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导师电子签名后，发送同意答辩邮件至学院研究生秘书敖老师，**3月10日**前完成，学生才能具备答辩资格。

（二）各学位点负责人及秘书根据学院学生名单，与各位导师商定网络答辩组人员及时间安排（网络答辩要在**3月20日之前**完成）。**3月10日**前，各学位点负责人发送本学位点答辩安排表至研究生秘书敖老师邮箱。研究生秘书在2017级学生群发布经济学院网络答辩分组安排汇总表，附件1学生网络答辩须知。

（三）答辩秘书负责答辩专家联络、答辩时间及程序安排、答辩过程记录、答辩材料整理等具体环节，详见附件2答辩秘书工作细则。

（四）网络答辩组建议采用“钉钉”远程视频答辩，网络专家组建议采用QQ群等工具。答辩过程由答辩秘书全程录像。

（五）参加答辩的研究生须承诺答辩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形式的指导或帮助，提交书面承诺书。

（六）所有需要研究生导师、答辩专家签字的纸质材料，可以采取电子签名，所有电子签名文件导师或专家电子签名后邮件发送给本组答辩秘书，答辩组秘书确认之后加盖学院公章后存档，保证所有投票签字有发送邮件可考，确保流程规范性与严谨性。所有导师专家电子签名文件回避任何学生接触，保证电子签名仅限于研究生秘书与答辩组秘书教师组范围内用于研究生网络答辩电子资料归档与管理。

1. **其他事项**

对入选“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的研究生，建议由学院统一安排，请答辩专家组在论文答辩结束后即对项目进行鉴定验收。名单及验收材料由研究生秘书提供给答辩秘书，并提前告知答辩专家。

请各位老师高度重视，加强过程督导，规范工作流程，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答辩质量。

特此通知。

　经济学院

2020年3月4日